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贫困家庭劳动力 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大昌专审字[2020]第 517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洛阳市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意见》(洛财绩效[2012]5号)、《洛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开[2017]79号)等文件精神,受贵局委托,我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0年10月30日—11月30日对“2019年度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高新区人社局”)是高新区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定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的各项就业政策,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家发改委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的贫困人口及贫困家庭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服务的机构给予培训补贴,对参加相关培训的贫困人员个人给予一定生活费补助。

2、项目主要内容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

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等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培训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巨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设中式烹调师和保健按摩师两类课程，根据课程制定教学计划，在高新区人社局的组织下，在辖区内丰李镇的前窑村、东鸣鹤村、西鸣鹤村、东坡村、东军屯村先后举办了6期培训班，每期60人参加技能培训，共有360人参加培训，经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培训合格人数339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对于2019年高新区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洛阳高新区财政2019年度安排该项目专项资金共计402,900.00元，其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237,300.00元，个人生活费补贴165,600.00元，资金到位及时并已全部支付给相关培训机构和个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发挥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在提升困难群众就业技能、帮助其实现自主脱贫方面的作用，并为帮扶对象减轻经济压力，助力高新区全区脱贫工作。

2、阶段性目标

2019年高新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的预期目标为350人提供包括中式烹调师、保健按摩师、焊工等多种技能培训，使其掌握一技之长，拓宽就业面，实现贫困家庭稳定脱贫。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财政补贴资金 2019 年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把握就业补助资金在帮扶群众脱贫致富中发挥的作用和实现效果,加强对财政扶贫投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扶贫资金项目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更好带动辖区内人口就业和贫困群众脱贫。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项目,该项目包括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个人生活费补贴两部分。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2019 年度的决策情况、实施过程情况、项目管理及财政资金使用、项目效益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洛开财[2017]30号)、《高新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洛开财[2018]65号)、《洛阳高新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洛开财[2019]56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的设定分解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算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 8 个二级指标,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分配方法、分配结果、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个三级指标，指标设定贯穿本项目立项、实施全过程。指标考核 90 分以上为“优”，80-89 分的为“良”，60-79 分的为“中”，59 分以下的为“差”。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启动座谈会、访谈相关人员、查看相关资料、进行问卷调查、抽取电话访谈、听取汇报等形式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由洛阳高新区财政局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及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召开绩效评价专项会议，听取项目汇报，初步收集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内部明确工作职责，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的开展情况资料进行审阅，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和开展情况。

一是查阅资料、访谈沟通。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初步了解，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高新区人社局和承办培训机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巨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和开展情况。

二是收集核查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实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审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三是制作发放调查问卷。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调查问卷，并发给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通过微信渠道进行问卷调查，以通过问卷上的封闭式问题和开放式问题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经问卷调查，收集到 26 份调查问卷，对问卷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四是电话随机访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电话调查内容，从收集的培训人员名册中，随机对 60 人进行电话抽查，抽查比例 16.67%，通过访谈参训人员了解培训情况、培训效果和就业情况等。

3、分析评价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绩效评价小组内部沟通项目情况及评价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结合问卷调查、电话抽查情况，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整体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共同讨论，我们认为高新区 2019 年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的开展符合国家及省关于普惠性就业创业的政策，项目的开展提高了高新区就业困难人员技能，促进了就业，在帮助辖区内贫困户及贫困人员增加就业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项目的决策、报批和组织实施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合理，但在项目开展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培训课程开设单一，对培训效果和学员后续就业持续关注不够，需要高新区人社局制定更合理的培训项目，进一步加强培训后续服务，实现持续帮扶。

经绩效评价小组综合评价和打分，确定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项目项目综合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详见附件 1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财政部颁发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实施。

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目标为贫困家庭劳动力提供多种技能培训,使其掌握一技之长,帮助其拓宽就业面,同时,通过发放生活费补贴,解决贫困劳动力因参加培训而无法务工的后顾之忧。高新区 2019 年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的确定符合国家脱贫攻坚的整体方针,贯彻、落实了国家有关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精准脱贫的相关政策,符合高新区经济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19 年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由高新区人社局主导并负责实施,中标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各人员共同参与,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本项目由高新区人社局作为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河南百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政府采购。高新区人社局服务期限要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工作,并要求培训单位建立完善的打卡签到制度,配备指纹识别或人脸识别打卡设备,配备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同时定期向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汇报打卡上课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最终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巨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为中标单位,成交价为 700 元/人,培训人数 350 人。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培训班情况

2019 年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巨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负责培训。培训单位根据不同培训类别,制定了较详细的培训教学计划,培训内容分为理论培训与实操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为两周,按照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期间,培训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巨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先后举办了 6 期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其中中式烹调

师 5 期，保健按摩师 1 期。中式烹调师培训地点分别设在东鸣鹤村委会、前窑村委会、东军屯村委会、西鸣鹤村委会、东坡小学；保健按摩师培训地点设在东坡小学。每期学员 60 人，共有 360 人参加了技能培训，培训期间，培训单位按照要求配备打卡设备，通过打卡进行培训考勤登记，高新区人社局对所有培训班级实行不定时抽查及远程视频监控。

2、培训人员情况

从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学员备案花名册来看，参加培训人员主要为高新区辖区内丰李镇人员，个别为户籍伊川县、嵩县的本辖区常住人员，均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参训人员从身份上符合《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培训范围。参加培训人员从性别上分析，男性学员 130 人，占比 36.11%；女性学员 230 人，占比 63.89%。从年龄结构上分析，60 岁以上 14 人，占比 3.89%；50-60 岁 99 人，占比 27.5%；40-49 岁人员 126 人，占比 35%；30-39 岁人员 55 人，占比 15.28%，30 岁以下 66 人，占比 18.33%，人员涵盖各年龄段的就业需求者。

3、培训效果情况

项目培训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巨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制定教学计划，授课内容比较夯实有效，中式烹调师课程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知识、烹饪基础知识、烹饪原料介绍、刀工技术、烹饪技法、热菜制作技术理论讲解、实操热菜烹制等，保健按摩师课程内容涵盖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知识、紧急救护常识及实际操作、常用的按摩介质及实际操作等。每期培训班结束前均组织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参加培训的 360 人经考试最终培训合格人数 339 人，培训合格率 96.86%。

6 期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班的举办在帮助辖区人员特别是贫困人员及家庭提升就业技能、增加创业和就业机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类人员。各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高新区培训补贴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采取先垫后支付的方式，前期由政府采购确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按照培训合格人数拨付培训资金给培训单位。

2019年高新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申报资金402,900.00元，区财政实际到位资金402,9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培训补贴资金的标准符合《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高新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分培训补贴和个人生活费补贴两部分。培训完成后，培训机构向高新区人社局提交“就业技能培训学员备案花名册”，附学员身份证信息及职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等资料，并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经高新区人社局审核后报高新区财政部门复核，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培训单位对公账户和参加培训人员个人银行账户。2019年支付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402,900.00元，资金支付率100%。其中：培训补贴237,300.00元，占比58.90%，个人生活费补贴165,600.00元，占比41.10%。

(1) 培训补贴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等五类人员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对于取得就业技

能培训合格证的，按照政府采购价格每人补贴 700 元。2019 年培训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巨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举办 6 期培训班共有 339 名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高新区财政直接拨付给培训单位的培训补贴 237,300.00 元，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支付到位。

培训课程、参加人员情况及补贴金额明细如下：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课程	备案人数	培训合格人数	培训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元/人)	补贴金额(元)
东鸣鹤村	2019.3.16-2019.3.29	中式烹调师	60	60	60	700	42,000.00
前窑村	2019.3.16-2019.3.29	中式烹调师	60	60	60	700	42,000.00
东军屯村	2019.4.17-2019.4.30	中式烹调师	60	58	58	700	40,600.00
西鸣鹤村	2019.4.4-2019.4.30	中式烹调师	60	59	59	700	41,300.00
东坡村	2019.7.9-2019.7.22	中式烹调师	60	54	54	700	37,800.00
东坡村	2019.7.19-2019.8.2	保健按摩师	60	48	48	700	33,600.00
合计				339	339		237,300.00

(2) 个人生活费补贴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 年参加洛阳高新区举办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共有 339 人，辖区内参加洛阳市定点机构组织的焊工班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共有 45 人，以上取得培训合格证人员共 384 人，考勤合格天数共 5520 天，按照 30 元/人/天的标准发放个人生活费补贴，共发放 165,600.00 元。生活费补贴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局直接发放给参加培训的人员个人，资金分为两次支付，其中：2019 年 8 月支付 95,460.00 元，2019 年 12 月支付 70,140.00 元，补贴发放名单在各村村委大院进行张贴公示，发放结果公开。

3、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项目实施单位高新区人社局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实际支出标准为 700 元/人，补贴标准降低 100 元/人，按照培训合格人员 339 人计算，财政资金实际支付比补贴标准降低了 33,900.00 元。

(2) 时间效益

2019 年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计划 9 月 30 日前完成，实际上培训单位第六期培训班在 8 月 2 日结束，实际完成时间比预定时间提前近 2 个月。

(3) 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促使高新区参加培训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贫困劳动者掌握了一技之长，为其实现就业和脱贫致富提供了一定帮助，一定程度增加了困难家庭收入，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评价小组从 360 名参加 2019 年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学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60 名学员进行电话访谈，经逐人回访，其中 6 人为空号，2 人非本人接听电话，2 人表示没有参加过技能培训（培训机构提供考勤表该人参加过培训），访谈表示参加过培训的 50 人认为培训效果良好，也收到了培训生活费补贴，访谈对象 7 人表示仍未就业，其他表示已就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策宣传基本到位

绩效评价小组制作调查问卷，通过微信渠道发放高新区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问卷调查截止日共收到 26 份回卷，回卷女性 24 人占比 92.3%；回卷人员年龄在 20-40 岁 15 人占比 58%，40-50 岁 11 人占比 45%；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下的 15 人占比 59%，高中、大专、本科 11 人，占比 41%；灵活就业 19 人占比 73%；属于贫困人员或零就业家庭人员 24 人占比 89%；对国家有关促进贫困人员就业补助方面的政策知晓 14 人，部分知晓 9 人，不太清楚 3 人，

知晓或部分知晓人员占比 88.46%；通过政府、社区宣传知晓 19 人占比 73%；参加过贫困人员就业培训 22 人占比 84%；认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对就业的影响很大和有一定作用 23 人占比 88%；享受过贫困人员就业培训资金补助 22 人占比 85%。从回卷情况来看，高新区人社局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较到位。

2、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结果透明公开

本项目立项及开展符合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培训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及运作规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资金补助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和结果透明公开。

（二）存在的问题

1、培训课程开设单一

2019 年高新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开设的培训课程种类较为单一，仅开设了中式烹调师和保健按摩师两类课程，其中中式烹调师重复开设 5 期，单一的培训课程不能全方位满足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就业需求。评价小组收集调查问卷中“您想参加就业培训，您希望参加哪个方面技能的就业培训”，回卷中选择“烹调、面点”的占比 57.69%，“家政”的占比 42.31%，“美容、保健”的占比 26.92%，“计算机、网络”的占比 11.54%。培训课程的制定需结合就业困难劳动力的年龄结构、知识层次、就业需求、社会岗位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应力争兼顾大部分人员培训需求。

2、培训效果持续关注不够

项目实施单位对于培训结束后的实际效果跟踪力度不够，没有及时、全面的掌握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状况，缺少相关资料和数据统计，难以对以后年度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严格实施考核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完善机构的选取确定、课程设置、教师选取、培训实施、组织考核、违规退出等制度，加强对培训机构课程设置、学员审核、结业验收等管理，跟踪结业人员就业情况。对培训机构每期培训均应设定绩效目标，并严格考核落实，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培训机构应取消其定点培训资格，追回被骗取的补贴资金。

（二）开展市场调查，科学设定培训科目

实施培训前应广泛开展市场调查，收集汇总辖区各类型单位用工信息，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遵循“缺什么补什么”，“需什么教什么”的原则研究制定培训方案，按照就业困难劳动力的年龄、文化程度、就业意向等设置培训课程，督促各培训机构按要求落实。

（三）加强培训后续服务，实现持续帮扶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参加培训合格人员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向各级用工及用人单位进行推荐，帮助贫困家庭及人员实现就业、创业；对参加过培训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后续帮扶，诸如技能提升、创业咨询等，解决其在就业和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附件 1：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本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复印件

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